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2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2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5年1月26日)

## 第I部 與土地註冊有關的附屬法例

《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  
《〈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2002年第20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9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5年2月12日為《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提供法律依據, 令當局可重整土地註冊處的架構, 把該處現有9個獨立註冊處合併為單一個土地註冊處, 為全港市民提供服務, 即引進“中央註冊系統”, 而根據該系統, 所有物業交易的註冊均會在土地註冊處的中央辦事處辦理。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43/04-05(01)號文件)所述, 支援中央註冊系統的電腦系統開發需時, 該等條文因須待有關電腦系統完成而尚未實施。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2004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第193號法律公告)

2. 此規例修訂《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128章, 附屬法例B)的附表, 調低就關於某一財產的詳情的資料提供、任何註冊摘要及其附帶文書的副本的提供或任何政府租契的副本的提供而須向土地註冊處繳付的費用。調低費用的詳情如下: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修訂費用 (元)
(a) 以電腦印製本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資料, 以顯示 ——		
(i) 某一財產的現時詳情; 及	15	10
(ii) 某一財產的過去及現時詳情。	30	25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修訂費用 (元)
(b) 提供任何文書、註冊摘要或政府租契的整份文件的副本、影像處理副本或微縮軟片硬副本，或以任何形式和藉任何方法提供整份文件 ——		
(i) 就所提供的每份註冊摘要及其任何附帶文書	120	100
(ii) 就所提供的每份政府租契	190	120

3. 經調低的費用於2005年2月12日起生效，以配合《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中與就物業交易引進中央註冊系統有關的條文的實施。

4. 政府當局已就此事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43/04-05(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4年11月15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至今並無委員提供任何疑問。據資料文件所述，就物業交易引進中央註冊系統後，該系統可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服務，櫃位員工的數目可因而減少，有關費用亦可調低。

## 第II部 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有關的附屬法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

《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195號法律公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196號法律公告)

5. 第19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5年2月24日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下稱“該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徵收徵款，以及該等工程的承建商繳付徵款的事宜。該條例其餘尚未實施的條文，關乎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禁止未經註冊的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以及規定承建商須提交註冊工人的記錄。

6. 根據該條例第23(1)條，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該條例第23(2)條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7. 第195號法律公告為該條例第23(1)及(2)條的目的，訂明徵款率及款額分別為0.03%及1,000,000元。此公告將於2005年2月24日起生效，以配合該條例中有關徵收及繳付徵款的條文的實施。

8.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擬議的徵款率，並解釋所徵收的徵款會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資金，用以支付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營運開支，以及減輕建造業工人在支付註冊／註冊續期費用方面的負擔。政府當局承諾日後若有需要修訂徵款率，會諮詢主要商會及其他有關各方。

### **第III部 儲稅券**

####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第194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將在2004年12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1250%。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198號法律公告)**

11.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下稱“2004年規例”)乃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下稱“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由於已有明文訂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並不適用，故2004年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對其作出修訂。

12. 議員諒會記得，當局訂立《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下稱“2003年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03年5月6日通過的《第1478號決議》，延展《第1343(2001)號決議》對利比里亞所施加的若干制裁，並再施加若干其他制裁。鑒於利比里亞的情況有變，特別是其前總統查爾斯·泰勒已經離國，而且利比里亞過渡政府已告成立，安理會於2003年12月22日通過一項新決議，亦即《第1521號決議》。訂立2004年規例的目的，是要實施該項新決議，終止安理會在《第1343號決議》及《第1478號決議》中施加的若干禁制，並由2003年12月22日起向利比里亞施加若干禁制，為期12個月。《第1521號決議》所施加的制裁種類(藉2004年規例實施)，與《第1478號決議》所施加的種類(藉2003年規例實施)相若，但2004年規例已作出適當更改，以反映利比里亞改變後的情況。《第1521號決議》所施加的制裁如下：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料；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d)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及
- (e) 禁止仍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前總統政府的高級官員及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物料或提供相關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人士及若干其他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3. 本部察悉，雖然2003年規例第1條訂明，該規例在2004年5月6日後不再有效，但旨在實施《第1478號決議》的2003年規例實際上已在2003年12月22日《第1521號決議》通過當日不再有效，而旨在實施《第1521號決議》的2004年規例則由刊憲當日(即2004年12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04年12月21日午夜12時有效期屆滿。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就其所知，在《第1521號決議》通過至訂立2004年規例的期間，香港並無出現該決議所禁止的任何活動。

14. 議員諒會記得，在為研究2003年規例而成立的《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答允就日後根據法例第537章訂立的所有規例，向立法會提交政務司司長發出，用以確認外交部為實施安理會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正式文件(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第20段)。政府當局已因應本部的要求，提供上述正式文件，現隨文附上有關正式文件(附件A)，供議員參考。

15.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制裁的決議。該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議員或可考慮處理2004年規例的適當方式。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12月9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21 號決議。《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八 日